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生借用五樓學習角落管理要點

109年1月15日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教職員工生因教學討論或心靈陪伴等之場地需要，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生借用五樓學習角落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本校教職員工生依本要點規定使用五樓學習角落。
- 三、借用原則：
 - (一)本校各場地，優先提供本校行政、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；並提供政府機關、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學術、文教、團體，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活動。
 - (二)場地借用以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活動為原則。
- 四、借用時間：
 - (一)週一至週五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二十一時。
 - (二)週末及例假日：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七時。
- 五、借用申請：
 - (一)校內單位：由使用者填寫場地使用登記。
 - (二)借用本場地，應於使用後完成登記，並檢查使用狀況。
- 六、借用本場地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，並依法處理。
 - (一)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。
 - (二)使用事實與教學或教育內容不符者。
 - (三)使用有損本場地之設備者。
 - (四)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，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。
 - (五)違反本要點者。
- 七、借用本場地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借用者未經許可不得擅接、改變電源路線或擅用電器設備。
 - (二)借用者應愛惜公物、設備，不得任意釘掛、黏貼牆壁。
 - (三)借用者不得破壞或改變原狀。
 - (四)本場地管理單位有特別規定，如：禁止攜入食物、飲料，請確實遵守規定。
 - (五)本校如因臨時需辦理重要活動或奉令使用，得通知更改借用時間或停止借用。
 - (六)使用本校場地，如發生空襲、震災、火災等意外事件，應由借用者負責並採取避難措施指導人員疏散，以維護安全。
 - (七)借用結束時借用單位需負責場地清理並恢復原狀。
 - (八)因借用者行為致本校受有損害，借用單位應照價賠償。
- 九、本要點由行政會議決議，經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